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工作变动，方宝荣女士不再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委派许佳先生接替方宝荣女士负责该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中金公司的龙亮先生和许佳先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王飞先生和卢于先生。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出具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简历：许佳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1月9日